◎ 簡單瞭解「兩公約」與「兩公約施行法」

引自:1.「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部落格 http://covenants-watch.blogspot.com/

2. 台灣人權促進會出版之《人權小撇步》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1976 年 3 月 23 日正式生效。目前(2010/7)有 165 個締約國。 ICCPR 之監督委員會爲 Human Rights Committee,由 18 個委員組成,任期四年。ICCPR 規定締約生效一年內要交出第一次國家報告給委員會,之後每四年定期繳交報告。 ICCPR 有兩號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開放締約國個別簽署。第一任擇議定書賦予個人就公民政治權受侵害之申訴與教濟程序;目前有 113 個國家簽署。第二任擇議定書則關於廢除死刑,目前有 72 個國家簽署。



世界上的 ICCPR 締約國。灰色爲未批准,淡綠色爲簽署但未批准,深綠色爲批准。來源: wikipedia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Rights, ICESCR

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1976 年 1 月 3 日正式生效。目前(2010/7)共有 160 個締約國。 ICESCR 的 監督委員會爲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由 18 個委員組成,任期四年。ICESCR 規定締約生效兩年內要交出第一次國家報告給委員會,之後每五年繳交定期報告。 ICRSCR 有一號任擇議定書。第一任擇議定書甫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內容賦予個人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受侵害,向聯合國申訴與尋求救濟之權。目前有 33 個國家簽署。



世界上的 ICESCR 締約國。灰色爲未批准,淡綠色爲簽署但未批准,深綠色爲締約國。來源: wikipedia

台灣雖非聯合國一員,但仍一直嘗試單邊批准這兩項公約,終於在 2009 年由立法院通過。大事記如下:

- 1967 中華民國政府簽署(sign)兩公約
- 1971 退出聯合國
- <u>2000/5</u>前總統陳水扁於就職演說中,表示 "新政府將敦請立法院通過批准「國際人權法典」, 使其國內法化,成爲正式的「台灣人權法典」"
- <u>2001-2002</u>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設「立法小組」,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國內法牴觸 部分之法律效力案、「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權行使法」草案、「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等六個法案
- 2009/3/31 立法院通過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
- 2009/5/14 馬英九總統正式簽字批准兩公約及施行法
- 2009/6/8 台灣政府將兩公約批准書送至聯合國秘書長處存放(deposit)
- <u>2009/6/15</u> 聯合國回函表示依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爲中國在聯合國內之唯一合法代表」,因此無立場接受存放我兩公約的批准書
- <u>2009/12/10</u> 總統<u>出席典禮</u>,宣布兩公約及施行法正式生效。法務部公布「<u>各機關主管法令及</u> 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 檢討清冊」
- 2010/4/30 行政院成立十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以進行兩公約檢討作業
- <u>2010/12/10</u> 總統府宣佈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委員 18 人,以檢討政府機關執行業務的人權狀況、促進台灣人權與國際接軌、未來每年發表國家人權報告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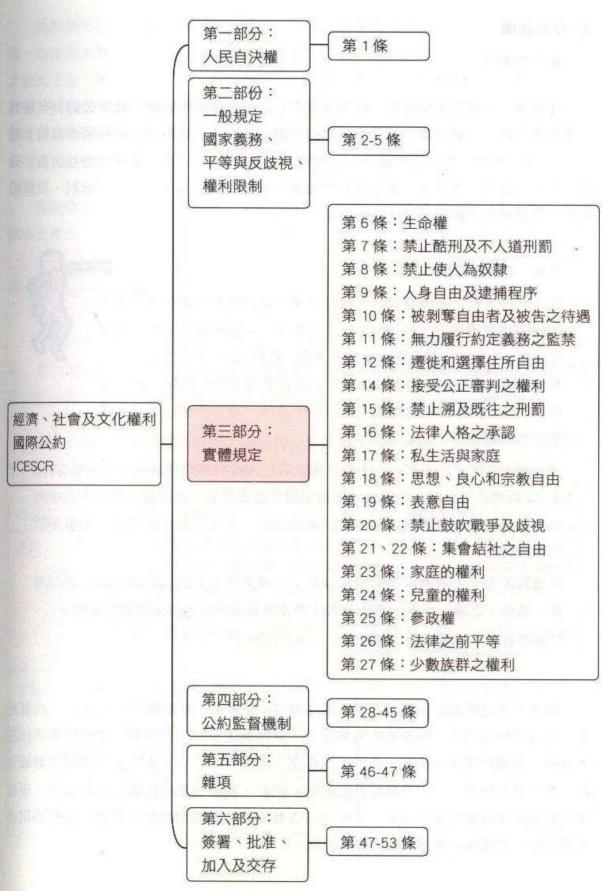
● 通過背景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 年 3 月 23 日實施,是重要的國際人權法典之一,截至本書出版時,全世界共有 165 個國家簽署本公約。〈世界人權宣言〉當中的公民與政治權利部份,在進一步發展與闡述之後,變成了這份公約。

此公約的締約國必須保障其境內及其管轄內之所有人這些權利,並且負有法律義務。因此,無論是否為締約國的公民,皆有權享有這些權利。本公約設有人權委員會,由 18 位委員組成,其職權包括檢視締約國的報告書,並提出一般性意見。

● 公約結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共有53條,結構分為六個部分,如下頁:



附件二: 簡易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 全文共 53 條,此處僅列出跟實體權利有關的 1-27 條。

第一條(人民自決權):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第二條(締約國義務):每一個國家必須盡其最大能力來逐步達成這個公約權利的完 全實現。每個人都被賦予同樣的權利,並免於被歧視或其他。

第三條(性別平等):國家須確保男女在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一 律平等。

第四條(權利限制):簽署此公約的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所列的權利可能會有所限制,但這些限制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必須符合本公約權利的精神,必須是為了要促進民主社會的整體福址。

第五條(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沒有任何人、團體、政府有權破壞這些權利。

第六條(生命權):人人皆有生存權,應受法律保障,不得無理剝奪任何人之生命。

第七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奴隸與強制勞動):任何人不得使人奴役,應禁止任何方式之奴隸制度及販賣。

第九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第十條(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及被告之待遇):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基本尊嚴之處遇。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第十一條(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遷徙和選擇住所自由):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 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第十三條(外國人之驅逐):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

第十四條(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除對當事人利益有損之外,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第十五條(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 科刑罪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第十六條(法律人格之承認):不論身在何處,人人皆被承認具有自然人之權利,且 受法律的保障。

第十七條(隱私權之保護):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第十八條(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權利包括 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 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第十九條(言論自由):人人有主張其意見且不受干預之權利。

第二十條(禁止鼓吹戰爭及歧視):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集會權):和平集會之權利,除依法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

第二十二條(結社自由):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對家庭的保護):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婚姻的組成必須基於配偶雙方的自由意志。婚姻關係消滅時,應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兒童之權利):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 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 或出生而受歧視。

第二十五條(參政權):公民均有權行使本國之選舉或被選舉權,及服本國公職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法律之前平等):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第二十七條(少數人之權利):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2.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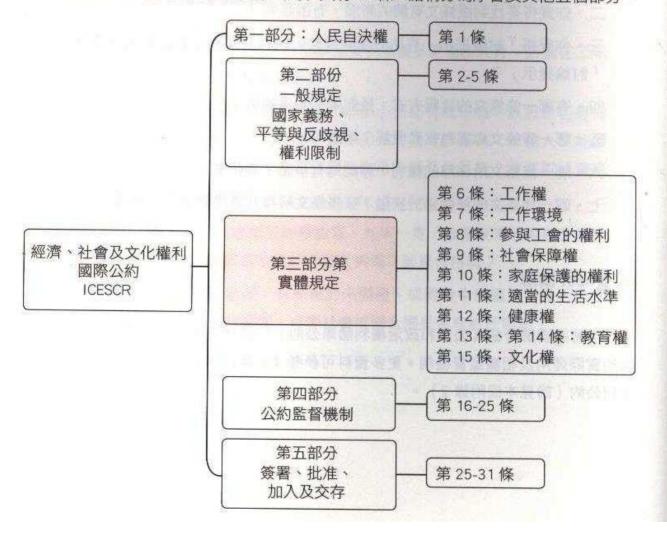
● 通過背景

194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人權委員會開始起草關於國際人權的公約,並提交了〈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草案給聯合國大會。但是 1950 年第五屆聯合國大會審議之後,認為這一公約草案不全面,沒有包括〈世界人權宣言〉的全部內容,未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予以保護,要求人權委員會再加以補充修正。

因體認到公民和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難以共用一套監督機構, 1952年,第六屆聯合國大會決定由人權委員會起草兩個分別的人權公約。1954年, 人權委員會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草案及〈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草案提交第九屆聯合國大會審議;最後終於在1966年12月16日由第21屆聯合國 大會決議通過;並於1976年1月3日生效。

● 公約內容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共有31條,結構分為序言及其他五個部分。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範了許多不同的權利,其中有關糧食、健康、居住、文化等權利,非常實用,且被認為是無其他公約可以比得上的。但也有許多權利的條文説明得不夠清楚。不過,當時各國代表也是為了避免條文的規範內容或定義,跟其他國際組織(如國際勞工組織等)產生衝突,所以採用定義較為寬鬆的條文,以便讓後人有解釋空間。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的「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便針對各條文提供更詳細的詮釋。

● 監督機制

如本冊「認識聯合國人權機制」一章所介紹,聯合國有專門受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報告的委員會,由 18 位來自世界各國不同的專家所組成。這個委員會每年會在日內瓦開一次會。簽署公約的國家必須每五年繳交一次報告,説明他們國內如何落實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權利保障,各國的民間社團(NGO)也會向聯合國遞交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作為官方報告的對照版,以供聯合國參考。委員會開會時也會邀請國家派代表來作報告。不過,也有些國家合作意願低落,一再欠交報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會將這些國家,列為聯合國會議上優先討論的國家。

● 國內現有法規

其實要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除了聯合國的人權機制及民間社 團的監督,也有賴於國內法令的具體規範及落實。台灣國內已經有許多法規,規範了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載之權利,在此將主要的法規整理如後。

經濟、社會及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權利性質	國內現有法規
第一條	自決權性別平等教育法	原住民基本法
第三條	性別平等	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不得性別歧視,同工同酬
第六條	工作權	勞動基準法第 5 條雇主不得強制 勞動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工資不得低 於基本工資
第七條	工作環境、休息、娛樂	勞動基準法第 8 條雇主有提供工作安全設施之義務 勞動基準法第四章 工作時間、 休息、休假
第八條	參加工會的權利、罷工權	工會法
第九條	社會安全、社會保障	全民健康保險法、國民年金法
第十條	保護家庭、提供母親特殊保護、 童工、婚姻自由	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規範了產假期間應給予工資勞動基準法第五章規範對於童工及女工之保障
第十一條	適當的生活水準、居住權	國民住宅條例、住宅法草案
第十二條	健康權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十三、十四條	教育權	強迫入學條例
第十五條	文化權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第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通過,經總統於 98 年 12 月 10 日頒布施行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雨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 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 之實現。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 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